附件8-1

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《填写说明》

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

全职引进博士硕士和“双一流”大学本科生

生活补贴申报表

全日制博士 □

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硕士 □

“双一流大学”本科生 □

申 报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申报表适用于2018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到宁东基地机关（不含公职人员）及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、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（重点院校是指重点本科高校）和国外重点院校留学归国的硕士、“双一流”大学本科生（42所建设高校或95所高校建设学科），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服务合同，并在宁夏缴纳社会保险、在职在岗工作的人才及所在单位申报填写。

二、填写要求

申报表内容使用小四号楷体填写。申报表一式两份，A3纸双面印刷，对折装订。

三、证明材料

申报表所填内容须提供证明材料，按以下顺序列明目录：1.身份证；2.学历、学位证（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毕业人员，须分别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、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3.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服务合同；4.缴纳社会保险证明（需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）；5.在用人单位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单及个税缴纳证明；6.自主创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单位注册机构编制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（需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）和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单及个税缴纳证明。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报送申报材料时，一并报送申报表电子版。申报表电子版按汇总表顺序以“序号”+“姓名”命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 机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校填起,时间、学校、专业） |  |
|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| 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简介 |  |
| 申请时限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|
| 个人工作业绩 |  |
| 用人单位对人才的支持情况 |  |
|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所有内容均真实可靠，由于提供内容不真实所产生的后果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特此承诺。 个人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宁东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